

#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物理院党委发〔2022〕22号

---

##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共青团 “五四评优”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团支部：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共青团“五四评优”表彰办法》经学院2022年4月18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共青团“五四评优”表彰办法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6日

---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6日印发

---

附件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共青团 “五四评优”表彰办法

**第一条**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向学校推荐“五四评优”表彰个人（集体），标准按照《兰州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表彰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条**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依据上一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结果，每年表彰在获得推荐参评学校对应奖项资格的团支部排名之后的1至2个团支部。

**第三条**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团干部、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由各团支部、下属工作部门及学生组织根据名额进行民主推荐，并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团委组织部。

### 第四条 评选依据

#### （一）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积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团员队伍具备较强的“四个意识”，能够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支部团员，以爱校荣校豪情凝聚青年，以先进网络文化引领青年，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思路明确，能够积极落实学院团委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学院

团委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中主动担当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3. 团支部组织健全，团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支部团建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形成品牌活动；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能够形成工作合力；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

4. 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年度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智慧团建”系统所属各级组织录入率达到100%，按时足额上缴团费。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5. 团员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支部团员推优入党比例较高，学风建设效果突出，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且表现优异，特色鲜明，亮点突出。

6. 在上一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获评四星级或五星级团支部。

## （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团干部

1. 评选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目前在任且从事团学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学生团干部。

2.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认真参与青年大学习，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传递青春正能量。

4.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开展团学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工作突出。

### （三）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1. 评选对象为年龄在 14 周岁至 28 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的兰州大学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认真参与青年大学习，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

为注册志愿者；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传递青春正能量。

4. 学习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开展团学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工作突出。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